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分拆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力高健康生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其網站 www.redcohealth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下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4.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申請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力高健康生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其網站 www.redcohealth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下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4.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國際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其中包括)力高健康生活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其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4.1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力高健康生活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其唯一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據此，力高健康生活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額外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目前的時間表完成，(i)預期力高健康生活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將以每手500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370。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